

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校務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行政契約書。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教師名額及聘期：

- 一、錄取名額：國小普通班教師合理員編代理教師 1 名及編制內教師 1 名，正取二名，備取 3 名。
- 二、經錄取並完成報到後，聘期 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3 年 7 月 31 日。

參、甄選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經主管機關免職有案者。
(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不符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二、甄選資格：(依分次招考資格臚列如下表)

第 4-6 次招考 資格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符合上列規定之一)
-----------------	---

肆、公告時間、報名地點及簡章索取方式：

- 一、公告日期：自 111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
- 二、公告網站及簡章索取方式：
 - (一) 本校網站(網址 <https://www.stps.ptc.edu.tw/nss/p/index>)。
 - (二) 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網址 <https://www.ptc.edu.tw/>)。
 - (三)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tsn.moe.edu.tw/>)
- 三、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等相關資料，一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

伍、甄選程序：

一、報名：

- (一) 報名日期：111 年 7 月 17 日上午 9 時 0 分，至 7 月 21 日 12 時 0 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 第 4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5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4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5、6 次甄選。
 2. 第 5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6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5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則不辦理第 6 次甄選。

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二、報名及甄選說明會地點：

- (一) 報名地點：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屏東縣新埤鄉餉潭村龍潭路 149 號)。
聯絡電話：08-7981600，傳真電話：08-7981149。

(二) 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需附委託書），不予受理通訊報名。

(三) 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 A4 影印)

1. 報名表一份（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
2. 繳驗畢業證書、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影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3. 書面審查資料三份(請以 A4 直式橫打列印或影印，格式自訂)。
4. 若有修習特教學分、英語學分、加註專長、資訊能力專長、本土語言中高級認證等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6. 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7. 具身心障礙手冊者，檢附手冊(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三、甄選方式暨評分標準：

(一)甄選時間

第 4 次甄選日期	甄選日期：111 年 7 月 24 日(一)，下午 2:00 起。各梯次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應試當日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至 1 時 50 分辦理報到，下午 1 時 50 分為甄選說明會，下午 2 時 0 分開始甄選。
第 5 次甄選日期	甄選日期：111 年 7 月 25 日(二)，下午 2:00 起。各梯次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應試當日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至 1 時 50 分辦理報到，下午 1 時 50 分為甄選說明會，下午 2 時 0 分開始甄選。
第 6 次甄選日期	甄選日期：111 年 7 月 26 日(三)，下午 2:00 起。各梯次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應試當日請於下午 1 時 40 分至 1 時 50 分辦理報到，下午 1 時 50 分為甄選說明會，下午 2 時 0 分開始甄選。

(一)書面審查 30%：個人學經歷基本資料、歷年服務績效、或其他個人教學專長相關佐證資料，並敘述參與公辦民營實驗教育動機與期許，以及推動品德、與科技教育的看法或作法。

(二)試教 40%：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試教時，請預先備妥教學設計簡案一式 3 份面交委員。試場只提供黑板、粉筆與板擦，其他教學教具請自備。

(三)面談口試 30%：甄選委員就甄選申請表及公辦民營型態實驗學校教學課程內容提問，由應試人員回應，每位參加甄選人員以至少 10 分鐘為原則(視甄選人數，得調整面談時間)。

陸、錄取名額：

一、總成績分數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備取：若干名。(擇優列冊候用)

二、甄選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請自行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備查)

(一) 試教成績較高者。

(二) 口試成績較高者

(三) 資料審查成績較高者

(四) 修習特教學分、英語學分、加註專長、資訊能力專長、通過本土語言中高級認證者。

(五) 若上述資格及分數皆相同時，則由甄選委員會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正取人員未報到者以備取人員遞補，備取資格以當次為限。

四、合格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五、經甄選錄取者權利義務說明

(一)甄選錄取者相關義務依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校務委託私人辦理行政契約書規範辦理。

- (二) 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 (三) 其他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柒、錄取公告與成績複查

- 一、各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各階段甄選完畢當天下午 6 時前公告於本校官網。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親自到校或電話詢問結果，不得以未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
- 二、成績複查期限及方式：如對成績有疑義者，請持國民身分證、成績複查申請表於各階段錄取名單公告後之翌日中午十二點之前，親自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表，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三、各次錄取人員請於公告報到日至本校報到並接受聘書，逾期認定不應聘者取消錄取資格。

捌、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申請試場相關服務規定：

- 一、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或持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身心障礙應試人員。符合前項規定之應試人員，應於報名時，出具相關證件並填交身心障礙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1)。
- 二、身心障礙應試人員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試場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 (一) 應試人員如需使用各類試教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 (二)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 (三) 行動不便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 (四) 其他特殊需求由應試人員與學校協商，惟必須儘早事先提出，俾利工作人員準備。

玖、錄取報到：錄取人員請於錄取後次日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公立結核病防治院(所)胸部 X 光檢查證明各一份，體檢如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取消其應聘資格。依據屏府教學字第 1010328207 號函，須另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案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取消其應聘資格。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拾貳條情形者不予聘任，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經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規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八)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九)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

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二)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規定：

(一)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

(二) 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拾參、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二)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三)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四)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五) 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拾肆、其它注意事項：

一、疑義查詢及申訴專線(08)- 7981600 轉 12 (餉潭國小教導處)。

二、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情事者，不得參加甄選，倘報名時無從查證，聘任後如經發現，仍應予解聘。

三、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四、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委託財團法人慧光圓通普賢文教基金會辦理實驗教育，改為四學期制。

五、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依衛生福利部最新規定滾動修正。

(一) 報名、考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二) 不開放陪考。

(三) 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

(四) 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		代理教師		甄選編號：		(半身 2.5 吋相片黏貼處) 照片得以檔案插入方式貼上
姓名		(簽章)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姻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國)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國)				
地址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電話： 行動：
e-mail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合格教師證書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經歷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備註
				~		
				~		
繳交證件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委託報名者)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資料文件 3 份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填表人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審查人	年 月 日
	(簽章)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委託書、簡歷表、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請注意受理時程及規範。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回郵信封地址請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郵寄。					

報 名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教導處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勿-----撕-----開-----

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選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科				
申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1、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附件四

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名		
相 片	科 別	
	編 號	
	備 註	
注意：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本證請妥為保管，錄取報到時繳驗本證。		

甄選日期	科 別	時 間	委員簽章	備註
依公告甄選日為準	報 到	：		
	預 備			
	：			
	試教口試			

※除准考證編號外其餘由應考人自行填寫 考場：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TEL：08-7981600 地址：屏東縣新埤鄉龍潭路 149 號

試 場 規 則	一、應試者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證明文件，如未帶者，禁止入場。 二、應試者須按時間到達試場。
----------------	--

※口試開始時間依報名人數適時調整。

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身心障礙 應試人員試場服務申請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緊急連絡人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或證明）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 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試人員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 _____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審查小組承辦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切 結 書

本人 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餉潭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第 () 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
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
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
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精神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
法等相關規定即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四、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即無異
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新埤鄉餉潭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親自簽章）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